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简历，未发现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同时，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了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健康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

独立董事：曹斌、敬云川、张帆

2019年3月8日